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18-C3-00727-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桂林市近年历史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数据（另附）.....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84009-A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	1 项	用于桂林市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76996314.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
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6.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磋商;
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号)文件为准。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7:30分止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11月2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

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二、电子磋商文件、桂林市近年历史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数据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四、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 3-5 层
联系人及电话：林娟 0773-2813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p> <p>3.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p> <p>3.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p> <p>3.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p> <p>3.6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p> <p>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磋商；</p> <p>3.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号）文件为准。</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相关控制值（人民币/%）、磋商报价	<p>13.1 采购预算金额及相关控制值（人民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76996314.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报综合管理成本费率、盈利率、亏损率报价均不能超过本文件载明的相应综合管理成本费率控制值（3.5%）、盈利率控制值（4%）、亏损率控制值（2.5%），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2.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p>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足额交纳）。</p> <p>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p>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陆</u>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p> <p>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p>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	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 <u>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6 人。
1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p>

14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6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8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0.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1.1	代理服务费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收取。
21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方案除外）。**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

3.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3.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3.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3.6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磋商；

3.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号）文件为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7)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8)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

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①供应商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原件（精算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②供应商总公司法律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理赔服务；风险综合评级；投诉处理考评情况）（**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二次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转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非现场控费系统；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15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2014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相关控制值（人民币/%）、磋商报价

13.1 采购预算金额及相关控制值（人民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76996314.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报综合管

理成本费率、盈利率、亏损率报价均不能超过本文件载明的相应综合管理成本费率控制值（3.5%）、盈利率控制值（4%）、亏损率控制值（2.5%），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磋商报价

13.2.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所竞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___元/年（待报价）×所竞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统一按照 429.32 万人计算）×1 年。

与磋商报价相关的其他指标

a.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18 元，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5000 元。

b. 赔付比例

参保人群	起付线	赔付比例
普通居民	5000 元	5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0 元	50%

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须经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其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目录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按 50% 进行赔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二次大病保险取消起付线。

二次大病保险不设封顶线。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筹资水平和医疗费用增长水平逐年调整，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为年度免赔额，不包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

②综合管理成本费率：

综合管理成本费率控制值为：二次大病保险总额的 3.5%。提取不超过二次大病保险总额的 3.5%作为综合管理成本费。

③盈利率控制值：

盈利率控制值：二次大病保险总额的 4%。盈利率小于和等于控制值的，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控制值的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④亏损率控制值：

亏损率控制值为：二次大病保险总额的 2.5%。亏损率小于和等于控制值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综合评估，符合二次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的，由商业保险机构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别支付亏损额的 50%；亏损率超过控制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⑤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二次大病保险金-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二次大病保险金〕*100%。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足额交纳）。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 陆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必须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6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

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最后报价

2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技术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7)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1.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所竞相应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收取。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文件相关要求，为不断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开展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工作（以下简称“二次大病保险”），提出以下招标采购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的，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第二次大病报销，提高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二次大病保险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衔接，形成合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和健康水平。

2.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市人社、财政、社保等部门负责二次大病保险的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承办二次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二次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3. 责任共担，持续发展。二次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风险的机制。强化当年基金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个人承担一定医疗费用，保险机构保本微利。合理测算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确保二次大病保险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筹资机制

1. 筹资标准。二次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18元。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

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2. 资金筹集。根据筹资标准，每年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解决二次大病保险资金，不增加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额外负担。

3. 统筹层次。二次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筹资标准、统一支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由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

（四）保障内容

1. 保障时间。二次大病保险保障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期招标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保障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 保障对象。参加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缴纳了当年度保费的城乡居民人员。

3. 保障范围

（1）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须经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其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目录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5000元的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按50%进行赔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二次大病保险取消起付线。赔付具体比例如下：

参保人群	起付线	赔付比例
普通居民	5000元	5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0元	50%

（2）二次大病保险不设封顶线。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筹资水平和医疗费用增长水平逐年调整，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3）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为年度免赔额，不包括基本医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

（五）支付方式

1. 资金支付。二次大病保险资金一年分2次拨付（第一次90%、第二次10%），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二次大病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拨付保险保费。原则上合同签订后将当年第一笔保费拨付到位，保险费资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拨付。

2. 结算方式。商业保险机构应依托原有的医保信息系统建立二次大病保险结算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保障对象的补偿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信息系统应具备的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实现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待遇。

统筹区外就医和自付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的患者，经向患者参保所在地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控制在30日内办结。

3. 建立风险调节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综合管理成本和盈亏控制。综合管理成本实行“总额控制、限定范围，在限额内据实列支”的管理方法。

综合管理成本包括二次大病保险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人力成本、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违规费用审核奖励等费用。综合管理目标值由招标确定，不高于二次大病保险总额的 3.5%。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 $[(\text{二次大病保险资金}-\text{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text{二次大病保险赔付金额})/\text{二次大病保险资金}]\times 100\%$ 。盈亏率的目标值由招标确定，盈利率控制在 4%以内、亏损率控制在 2.5%以内。盈亏率的控制目标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逐年调整。

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实施办法，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管理费用支出。

(1) 盈利分配办法。盈利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 亏损分担办法。亏损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综合评估，符合二次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的，由商业保险机构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别支付亏损额的 50%；亏损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3) 清算办法。当年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赔付及管理成本在次年 10 月底前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清算。

(六) 承办方式

1.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二次大病保险专项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严格商业保险分支机构经营资格管理。商业保险分支机构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准入条件，获得承办资质，方可参与我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招投标工作。

3. 规范二次大病保险合同管理。由市人社局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等，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 15 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实现即时结报。商业保险机构要规范资金管理，对二次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求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社保信息管理系统医疗实时结算平台建立网络接口，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和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二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的补偿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实现患者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二次大病保险待遇。商业保险机构要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探索提高异地就医结算的服务效率，统筹区外就医和自付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的患者，经向患者参保所在地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控制在 30 日内办结。

(七) 监督与管理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市人社部门作为城乡居民医保的主管和招标部门，要严格招标采购流程做好磋商采购相关工作，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协议和考核目标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合同，维护参保人权益和信息安全，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立合署办公管理机制。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队伍，与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在桂林市市本级、11 县、临桂区设立二次大病保险服务网点，其中各县（区）服务网点要求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属工作人员，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

建立二次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所有环节全程参与和管理，与基本医保部门一同履行二次大病保险各项职能，让参保群众得到一站式服务。

3.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商业保险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开展二次大病保险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对符合报帐的被保险人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二次大病保险平稳经营。要建立二次大病保险专业队伍，配备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总体专属服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安排不少于 5 人协助市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次大病保险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考评，履行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各项职能。要配备满足医疗稽核工作的驻院代表、医疗巡查人员等医疗稽核队伍，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及风险管控的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4. 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二次大病保险后应将二次大病保险协议签订情况、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二次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承保服务；
2. 理赔服务；
3. 业务管理服务；
4. 保险培训服务；
5.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结算信息模块研发及维护。

（二）**其他要求**

1.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原件（精算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

(2) 供应商总公司法律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2. 不予支付项目按《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予支付项目的通知》（桂卫发〔2014〕2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广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3号）规定和采购人规定的不予支付要求执行。采购人保留制定不予支付要求的权利。

(三)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理赔服务；风险综合评级；投诉处理考评情况）（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含二次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转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非现场控费系统；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方案除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以下4个方面内容：

(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价格分24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为24分。

②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金额）/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金额）×24分。

(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价格分2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评标价为2分。

②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价格分=供应商最低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2分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价格分为2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评标价为2分。

②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报价/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报价×2分。

(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价格分为2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评标价为2分。

②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报价/某供应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报价×2分。

供应商价格分（最高得分30分）=（1）+（2）+（3）+（4）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0分

(1) 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4分):

供应商承诺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完成设立大病保险服务网点、分支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并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培训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服务场所功能符合要求的:

- ①承诺在成交后1个月内完成设立的,得4分;
- ②承诺在成交后2个月内完成设立的,得2分;
- ③承诺在成交后3个月内完成设立的,得1分。

注: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或其省级及以上公司盖章的承诺书及服务网点建设计划书, 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2) 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分(10分):

①供应商或其所属的公司有承办一个地市级城乡居民(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得3分,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保的大病保险项目在任意承办地2015-2016年(含)各承办年度考核结果(不含整改后考核的),按以下原则计分(2分):

- a. 获得二年“优秀”或90分以上(含90分),且没有不及格的,得2分;
- b. 获得一年获得“优秀”或90分以上(含90分),且没有不及格的,得1分;
- c. 获得“良好”或 ≥ 60 分且 < 90 分的,且没有不及格的,得0.5分;
- d. 获得“不及格”或 < 60 分的,不得分。

③供应商或其所属省级公司与政府部门累计合作医疗保险项目 ≥ 10 年的,得5分; ≥ 5 年且 < 10 年的,得3分; < 5 年的,得1分。

注: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办地承办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地人社、卫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 否则相应不予计分。本项②中各项分值不累加。

(3) 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分(4分)

- ①供应商制定有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
- ②供应商制定有大病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
- ③供应商制定有大病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的得1分;
- ④供应商制定有大病保险服务评价管理制度的得1分。

注: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或所属省级公司制定的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 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4) 监管处罚分(4分)

①供应商、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及省级公司下属分支机构2017年1月1日以来在广西区内无处罚记录的得4分;

②供应商、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及省级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在广西区内每受到处罚的,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4分。

注: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及省级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由广西保

监局盖章认可的无处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5）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分（4分）

供应商或其所属的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健康保险的医疗审核经验，并配备从事健康保险或医疗行业相关经验 ≥ 2 年且具有医学本科学历医疗审核人员：

①供应商或其所属的省级公司已有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 10 人的，得4分；

②供应商或其所属的省级公司已有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 5 人且 < 10 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或其所属的省级公司已有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 3 且 < 5 人，并承诺成交后2个月内共配备不少于10名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2分；

注：供应商已配备人员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或省级公司分支机构盖章的审核人员合同聘用证明或在编在职证明，相关学历证书证明；未配备人员的，提供所属省级公司或省级公司分支机构盖章的承诺书，新增医疗审核人员录用岗位、薪酬规划报告等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6）理赔服务分（3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理赔回访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定比例的回访任务，按以下原则计分：

①承诺在开展赔付后1个月内启动理赔客户电话回访 $\geq 20\%$ 的，得3分；

②承诺在开展赔付后2个月内启动理赔客户电话回访 $\geq 20\%$ 的，得2分；

③承诺在开展赔付后3个月内启动理赔客户电话回访 $\geq 20\%$ 的，得1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大病保险客户回访制度、承诺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7）风险综合评级分（3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在保监部门2017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①被评为A类机构的，得3分；

②被评为B类机构的，得2分；

③被评为C类机构的，得1分；

④被评为D类机构的，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监部门出具的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函扫描件、或保监部门监管系统带有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字样的风险综合评级截图为准，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8）投诉处理考评情况（8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17年度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投诉处理考评：

① ≥ 85 分的，得8分；

② ≥ 75 分且 < 85 分的，得6分；

③ ≥ 65 分且 < 75 分的，得4分；

④ ≥ 55 分且 < 65 分的，得2分。

⑤ < 55 分的，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考评结果或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考评结果复印件为打分依据（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

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3. 技术服务分.....30 分

(1) 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分 (3 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大病保险基金财管管理制度，大病保险基金能够单独核算、封闭运行（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①承诺成交后 1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 ②承诺成交后 2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 ③承诺成交后 3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2) 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分 (3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成本预算报告书依法合规且内容完善，具备预决算规划至三级会计科目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成本预算报告书依法合规且较完善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3) 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分 (3 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大病保险存量案件的处理经验（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①承诺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得 3 分；
- ②承诺成交后 4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得 2 分；
- ③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4) “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分 (3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过大病保险业务，拥有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且与原承办地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均实现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并承诺成交后 1 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二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过大病保险业务，拥有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且与原承办地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保（任一家）实现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并承诺成交后 2 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二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未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承诺本分公司成交后 3 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二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一站式”结算单、承诺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5) 转外就医即时结算分 (3 分)

-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在广西实现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3 个月内实现广西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实现广西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计划书；已实现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6）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分（3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疑难病例全国会诊服务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实现疑难病例全国远程会诊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9 个月内实现疑难病例全国远程会诊得 1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计划书；已实现开展疑难病例全国会诊服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7）非现场控费系统分（6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拥有非现场控费系统并有应用经验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成交后 1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3 分；供应商在广西区内与人社部门在医疗费用审核领域有系统控费项目合作并签署单独合作协议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相应工作开展计划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8）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分（3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有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得 3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2 个月内建立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得 2 分；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制定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有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未建立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9）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分（3 分）

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并实践有效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成交后 6 个月内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已实践有效的同时提供一个管控案例证明材料；供应商

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未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技术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合同

甲方：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 3-5 层

电话：0773-2813696

乙方：

地址：

电话：

一、依 据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投标后的中标公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为本合同甲方，是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负责利用城乡居民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二次大病保险。

本合同所称二次大病保险，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因

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第二次大病报销,提高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条 _____ 为本合同乙方,是依法投标、中标后承保二次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保二次大病保险,并按照本合同(协议)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已参加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并缴纳了合同保障期间年度保费的城乡居民人员。

三、投保程序

第五条 甲方负责为桂林市的全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以下简称“二次大病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专属条款。

第六条 甲方每年根据当年度实际缴费参保人员总数,向乙方进行首次投保。首次投保后,对当年度内新增缴费参保的人员,甲方按季度汇总并向乙方投保。当年度内新增被保险人均按合同规定标准缴纳二次大病保险保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办理投保的一般程序:

- 1.甲方填写并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投保单;
-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被保险人数;同时甲方将含有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社会保险

个人编号、联系方式的电子文档提交给乙方。首次提交后，对当年内新增缴费参保人的以上信息，甲方按季度提交给乙方；

3.甲方和乙方对被保险人名册上的被保险人人数、累计须缴纳的保费金额进行确认；

4.甲方向乙方统一缴纳保费；

5.乙方收到保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保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6.乙方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甲方因合理原因需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经乙方核实后作相应变更并调整保费。

四、保险费及拨付

第八条 二次大病保险费由甲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列支，城乡居民个人不再额外缴费。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参加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费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元。

第九条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分两次将保险费拨付至乙方二次大病保险费专用户。支付方法为：甲方于协议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全年保险费的 90% 剩余 10%作为二次大病保险保证金，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结合考核情况给予支付。

五、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二次大病保险的保险有效期：从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城乡居民因停保、欠费等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医保待遇期间，也不能享受二次大病保险待遇。理赔申请材料收取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须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其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目录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按 50% 进行赔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二次大病保险取消起付线，补偿不设封顶线。赔付具体比例如下：

参保人群	起付线	赔付比例
普通居民	5000 元	5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0 元	50%

本合同所称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合同所称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补偿金额、大病保险起付线及赔付金额、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后的金额。不予支付项目按照自治区出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二次大病赔付以发票时间为准，其发生的当次医疗费用全部计入合同保障时间范围内的赔付范围，以结算发票为依据。

第十三条 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为年度免赔额，不包括基本医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二次大病年度累计标准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持一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累计年度起付线。

六、理赔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信息管理系统
的医疗实时结算平台建立网络接口,实现信息无缝衔接,在被保险人
出院结算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具体交易指标和接口功能
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协商设置和调整。

第十五条 乙方针对不同情形,提供三种理赔结算服务:

(一)在医疗机构与基本医保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个人
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
机构、且达到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接口,在被
保险人出院结算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成二次大病保险
补偿的结报。

(二)在基本医保经办网点与基本医保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
保险人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未实现即时结算的
定点医疗机构、且达到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接
口,在甲方结算基本医保补偿的经办网点同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
算服务,完成二次大病保险补偿的结报。

(三)在商业保险机构服务网点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个人自负
的合规医疗费用单次未达到二次大病保险起付线,但年内累计总额超
过时,乙方通过甲方经办网点或在自身服务网点收取被保险人申请补
偿材料,在乙方网点和系统中完成二次大病保险结算。

第十六条乙方根据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发生第十五条第

三款情况，乙方自收到被保险人申请的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大病保险补偿。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接口标准，配合乙方按时完成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的开发、改造、测试、上线工作。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前及二次大病保险信息系统正式使用前发生的、被保险人已垫付且应由二次大病保险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将被保险人医疗和联系等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完整信息后，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在3个月内完成二次大病保险赔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二次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甲方应保证定点医疗机构先按基本医保结算方式予以即时结算，再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具体结算流程、时间、要求另行约定。

七、风险管理及盈亏调节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本着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做好二次大病保险的风险管理工作。二次大病保险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封闭运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保费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年度总保费中提取 % 作为综合管理成本，用于承办二次大病保险的各项管理成本支出，结余留用，超支自负。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设立以下盈亏调节机制：盈利率小于或等于 %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属乙方；盈利率大于 %时，超过 %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亏损率小于或等于 %时，经人社、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综合评估后，符合二次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的，由乙方和甲方分别承担亏损额的 50%；亏损率超过 %以上的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二次大病保险金-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二次大病保险金]*100%

当出现正数时，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时，存在亏损。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限内国家和自治区或桂林市基本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基本医保补偿降低而二次大病保险补偿增加，或因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因素造成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形成政策性亏损的，乙方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双方根据政策调整对合同的影响，签订补充合同，由甲方对政策性亏损进行弥补。

八、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管控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建立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医疗费用管控工作。

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基本医保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人由乙方相关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主要由双方派出。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3 个月内，建立非现场审核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的信息系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医疗信息开展审核工作。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非现场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审核报告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五条 甲方授权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人员操作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相应权限,并授权乙方人员依据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标准或规定,通过派驻住院代表、查询病历、审核费用、建立风险预警指标等方式,开展医疗机构现场巡查,协助做好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每月向甲方提供现场巡查报告不得少于一次。甲方必须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结算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大病保险政策规定及发生不合理医疗费用等违规情况的,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部分,必须经甲方确定后,才可将乙方重新审核的结果作为理赔依据。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核查异地报帐单据的真实性;在年度申请二次大病保险补偿的所有单据中抽查20%以上的单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九、总体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执行(制定和调整)二次大病保险政策。
- (二) 掌握和监控二次大病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三)通过建立投诉处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保证服务质量。

(四)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保留责任追偿的权利。

(五)筹集二次大病保险资金并按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六)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七)配合、支持乙方开发信息系统，实现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对接。

(八)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二次大病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九)协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支持乙方能够在定点医疗机构便利地掌握被保险人的就诊和住院情况以及完成医疗费用核查，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

(十)协助对乙方二次大病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十一)乙方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期收取保险费。

(二)在合同期间内，按照二次大病保险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险责任。

(三)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配备专业队伍, 与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全流程合属办公, 在桂林市市本级、11 县、临桂区设立二次大病保险服务网点, 其中各县(区)服务网点要求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属工作人员, 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总体专属服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 (其中安排不少于 5 人协助市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次大病保险工作), 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考核, 履行二次大病保险各项职能。

(四) 在甲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建立二次大病保险管理模块, 或者负责开发满足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即时结算服务要求的管理信息系统, 并承担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费用, 建立历史数据处理模块, 对于二次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前今年符合报销的数据承诺在获得数据后 3 个月内能完成理赔工作。提高结报效率, 满足参保群众“一站式”服务。信息系统二次大病保险管理模块开发安装结束后, 负责对经办人员进行使用方法的培训。

(五) 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单独核算二次大病保险业务, 真实、准确地反映二次大病保险经营结果, 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 加强管理, 降低运营成本, 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和盈利率。

(七) 加强风险管控, 配合甲方规范医疗行为, 开展二次大病保险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 对符合二次大病报销的被保险人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 确保二次大病保险平稳经营。

(八) 承办二次大病保险后, 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配合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经营二次大病保险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时，及时、如实、准确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文件、材料、报表、台账等。

（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十）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二次大病保险统计报表、赔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二次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分析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十一）负责完善全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信息网络系统的改造，承担相关硬件设施和软件开发工作，并做好参保人数据互通共享工作。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二次大病保险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磋商，以进一步理顺机制，提高效率。

（二）甲乙双方可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二次大病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三）甲乙双方应建立双方认可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管理系统，每季度核对相关数据，确保二次大病保险数据准确可靠。

（四）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二次大病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知晓度，切实发挥政策效用。

(五)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二次大病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新政策执行;乙方办理二次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七)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大病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二次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九)协议各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十、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自治区统一的保险机构承办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考核指导标准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理赔时效、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如因政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政策而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协同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出现理赔不到位、克扣应赔金额、无故延迟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和拨付、服务态度差及因上述各原因造成投诉、上访、举报、起诉等情况，经合同双方及相关部门核实，除要求乙方按规定追赔参保人员理赔金外，可根据自治区统一的保险机构承办广西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年度考核指导标准及本市二次大病保险年度考核办法，扣减乙方 10% 的服务考核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缴已拨付的二次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二次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三十五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桂林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二次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中相关文件材料等为依据，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

由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 年,合同一年一签(此次为合作期限内第一年度合同),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三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承诺书;
- (四) 成交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乙方上级监督部门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条款
2.反虚假宣传条款

<p>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 3-5 层</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3-2813696</p>	<p>电话：</p>
<p>电子邮箱： glsrsjyb@163.com</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541199</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部门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部门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00727-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 (1) 磋商报价（保费总额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 (2)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费率：_____ %；
- (3)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盈利率：_____ %；
- (4)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亏损率：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二次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二次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①供应商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原件（精算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②供应商总公司法律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理赔服务；风险综合评级；投诉处理考评情况）（**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二次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转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非现场控费系统；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参保人数（万人）①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单价（每人每年/元）②	③保费年限	单项合价（元）④ ④=①×②×③
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	429.32 万		___年	
磋商报价（ 保费总额报价 ）：_____元人民币（¥_____）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费率：_____%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盈利率：_____%				
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亏损率：_____%				
桂林市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服务保障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对城乡居民二次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费率、盈利率、亏损率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①供应商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原件（精算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②供应商总公司法律部门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理赔服务；风险综合评级；投诉处理考评情况）（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二次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转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非现场控费系统；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附件：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5. 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如有, 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桂林市近年历史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数据（另附）